

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处理规则

□ 胡峻峰

实践中，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多样，对于双方因缴纳社会保险费产生的纠纷，《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规定了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裁判规则。

立法目的与价值取向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第十九条的规定并非突然出台的新规，而是对社会保险强制性的重申和细化，其立法目的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明确“不缴社保”约定无效，打破实践中存在的非法“潜规则”。缴纳社会保险费是劳动法、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即使双方达成不缴纳的一致意见，或劳动者单方作出相应承诺，均因违反法律强制规定而无效。

二是保障劳动者权益，支持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

款第三项规定，以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保费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这有助于纠正用人单位借协议声明规避义务的行为，借助司法力量保障劳动者社保权益。

三是平衡劳资双方利益，保障用人单位补缴社保后的追偿权。若用人单位依行政要求完成社保补缴，其先前按约定向劳动者发放的“社保补助”“社保费补偿”等，可要求劳动者返还。此规定兼顾了用人单位合法权益，避免劳动者重复获利，平衡处理社保补缴争议中双方利益关系。

司法实践与法律适用

在司法实践中，《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第十九条的适用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认定

需要明确的是，第十九条是针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放弃社保”这一特定情形的规定，并非对《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扩大解释。因此，对于未足额缴纳社保等其他未依法缴纳社保的情形，能否依据本条款支持经济补偿请求，仍需根据具体情况判断。

经济补偿的适用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劳动者以“个人原因”离职后，又以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社保补贴的处理

根据《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依法补缴社

会保险费后，可以请求劳动者返还已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补偿。这意味着，如果用人单位能够证明其向劳动者支付了社保补贴，并在劳动者投诉后完成了补缴，就有权要求劳动者返还已领取的补贴。

在实践中，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以“社保补偿”替代缴纳社保费，应当在工资明细中单独列明“社保补偿”项目，并明确该补偿性质为“因劳动者自愿放弃社保而给予的补偿”。这样，在劳动者后续投诉企业要求补缴时，企业就可以同时要求劳动者返还协议约定已支付的“社保补偿”。

滞纳金的分担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司法实践中，有少数判例考虑到公平和过错责任原则，认定签订了不缴纳社保承诺书的劳动者，应该分摊一部分滞纳金，但更多判例则认为社保滞纳金是行政机关针对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行为，劳动者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建议与展望

对于用人单位而言，应当提前对社保带来的用工成本进行评估和规划，通过优化人员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降低单位产品或服务的用工成本。

同时，应当加强对劳动合同的管理，避免与劳动者签订违反法律规定的“自愿放弃社保”协议，建立健全社保合规管理制度，确保依法为所有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对于劳动者而言，应当增强维权

意识，依法保障自身社会保障权益。同时，也需要认识到社会保险的重要性，不要为了一时的现金收入而放弃长远的社会保障权益。

对于司法实践而言，需要进一步明确未足额缴纳社保等情形是否适用经济补偿规定，以及社保补贴返还的具体操作细则，避免用人单位在补缴社保后无法实际追回已支付的补贴。

(作者为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庭法官助理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求职心切谨防这些“套路”

缴纳“入职培训费”

这个岗位只需要你支付2000元的培训费

马上就能入职了

检察官提醒：

任何要求提供担保或以购买培训套餐等名义向求职者收取财物的行为均属违法，应坚决抵制。若支付了相关费用，请保留转账凭证等相关证据，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以“完善简历”名义盗取个人信息

公司会优先选择人才库中的简历

请补充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家庭住址等实名认证信息。点击链接补充信息：www.piandejiushini.com.

检察官提醒：

招聘方以办理入职、背景调查等借口收集重要个人信息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求职者切勿在核实前提供与求职无关的敏感信息，请务必通过正规渠道投递简历。

“内推资源”骗局

我保你过，只要你介绍3个朋友过来参加我们的内推计划。

检察官提醒：

面对陌生人的“担保”要谨慎！此类“拉人头”模式已脱离正常招聘范畴，利用求职者的人际网络扩大诈骗范围，不仅损失钱财，更会失信于亲友。若发现此类招聘信息，请向网络平台举报，并至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反映。

高薪“外派工作”诱惑

恭喜你获选年薪50万的外派项目！

请提供个人账户供接收款项，并通过指定海外平台转移以赚取佣金。

检察官提醒：

要求求职者提供个人账户用于代收代转的行为往往涉及洗钱罪、帮助信息网络活动犯罪的资金流转。面对高薪外派工作，应通过商务部官网查询核实。求职者应摆脱诱惑、保持警惕，避免沦为犯罪的工具。

策划：黄思哲 制作：卜玉珍
(来源：“上海黄浦检察”公众号)

“假如三国也有执行”之“法外有情”

关羽在办理王老汉追讨欠款一案中，探访被执行人张老汉家。只见茅草屋破败不堪，张老汉腿疾致残、无财可抵，他颤巍巍捧来半袋糙米抵债。关羽查清其去年摔伤借钱治病，如今无收入来源的真相，判定半袋糙米属基本生活物资，应由张老汉自己留存。鉴于张老汉确实无力偿还债务，王老汉同意宽限还款期。诸葛亮建议：王老汉若生活困难，可申请司法救助。

为宣传法院执行的相关规定，嘉定区人民法院拍摄了“假如三国也有执行”系列微短剧，本期视频聚焦“执行不能”这一主题。
(来源：“上海嘉定法院”公众号)



扫一扫看视频